

SBCR2/3221/98 Pt. 4

傳真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74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685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802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主席：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於 4 月 15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 “有關內地公安人員越境執法的投訴 - 蘇志一個案的跟進”。會議席上，警務處握要闡述早前提交文件所載，有關蘇雪女士投訴的進一步調查結果。保安局亦重申，警方已就蘇雪女士的投訴進行深入及徹底的調查，亦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根據警方的調查，我們沒有足夠證據支持蘇雪女士所指的事件中，有人干犯法例，也不足以證明任何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執法。

有部分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秘書於去年 10 月 4 日傳閱，蘇雪女士所提供的投訴資料提出質詢。他們指蘇雪女士聲稱，公安於 1995 年 10 月 28 日把她押回北角住所搜查，並用手提攝影機把整個過程記錄。蘇雪女士亦聲稱，肇慶市公安局安排一香港律師行派員到肇慶市看守所，強迫蘇志一夫婦簽署轉移所有在香港的私人財產。此外，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刑事裁定書第十一頁提到 “肇慶市警方到香港越境搜查，並且

公然宣揚是具備《搜查証》的”。裁定書第十七頁亦指肇慶公安押蘇志一和蘇雪到香港家中搜查。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向有關律師了解情況，以及與內地有關單位跟進錄影帶和《搜查証》是否屬實。他們表示，警方應盡全力去調查事件的真相，以保護香港市民的利益，並確保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不受侵犯。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保安局認為，警方已付出不少努力和時間去進行全面、深入及徹底的調查。警方亦得到廣東省公安廳的通力協助，安排與肇慶市政府兩名公職人員晤談；而廣東省公安廳亦分別會晤兩名公安人員，並把晤談所搜集的資料以書面回覆警方。保安局不同意就蘇雪女士的投訴，還有可跟進的空間。不過，鑑於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保安局答應考慮是否跟進議員提出的詢問，然後以書面回覆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並沒有收到在去年 10 月 4 日傳閱的資料，但警方已於 4 月 23 日要求廣東省公安廳代為索取高級人民法院有關蘇志一案的刑事裁定書。經詳細參閱裁定書的內容，我們確定事務委員會所提及，裁定書第十一頁及第十七頁指肇慶公安具有《搜查証》及蘇氏父女被肇慶公安押來香港的兩點，明顯是最高人民法院引述上訴人蘇志一的辯護律師的申辯，並不代表法院認同辯方所稱。法院的裁決，載於裁定書的第十八至二十四頁，由“經審理查明”段開始。其中第二十頁中段指出“原審認定肇慶市警方沒有到香港和澳門對兩被告人的住宅進行搜查和提取證據，經查本案審理的犯罪事實中沒有顯示肇慶市公安人員越境執法的證據。”法院已清楚判決，不接納這申辯理由。至於公安使用攝影機這點，是蘇雪女士在 2000 年 5 月向警方作供時提出的。廣東省公安廳已會晤兩名肇慶公安人員，而兩人均表示來港是辦理私務，並無履行任何職務或參與蘇先生案件的調查工作。因此，我們認為不存在錄影帶記錄。警方在會議席上已明確指出，有關蘇志一的產權轉移是按照正式程序，在雙方律師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有關的律師亦已向警方證實，蘇志一及其家人並非在受威脅的情況下作出產權轉移。

保安局認為，就蘇雪女士的投訴，警方進行的調查已務求詳盡徹底，事件應可劃上句號。唯我們尊重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持開放態度，盡力再作一次跟進，祈釋一切疑慮。警方準備稍後與廣東省公安廳聯絡，跟進議員提出的詢問。我們得到消息，便會以書面回覆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局長
(湯顯明 代行)

副本送：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2877 8024
警務處 (經辦人：任達榮先生) 2294 0142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